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
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Mahmoud Marghany Mahmoud Mubarak(埃及)的
第20/2024号意见*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51/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2023年10月27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Mohamed Mahmoud Marghany Mahmoud Mubarak 的来文。埃及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埃及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但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遭受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没有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ed Mahmoud Marghany Mahmoud Mubarak, 埃及公民，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被捕时就读于一所高中。他的常居地是 Sharqia 省 Minya Al-Qamh。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过去十年来，将犯罪证据不足的人士无限期拘留的做法变得十分普遍。据称，这种做法可规避审前拘留的法定期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审前拘留的期限为两年。来文方认为，这种所谓的“重复处理案件”做法大致意味着，公诉方往往基于相同的指控，对因另一起案件而刚刚服完刑期或仍在服刑的被拘留者提起新的诉讼。

6. 2013 年，在《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之下引入了一项例外规定，允许最高上诉法院和上诉法院在案件指控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且涉及重审的情况下，不受任何限制地延长拘留。

7. 来文方称，Mubarak 先生曾因同样的指控而面临三次不同的诉讼，因此成为这种所谓的“重复处理案件”做法的受害者。据称，Mubarak 先生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国际条约和该国《宪法》第 49 条规定的他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遭到了侵犯。

(二)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6 月 20 日，Mubarak 先生在学校参加考试时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这些人员当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或任何法律文件。Mubarak 先生的一名家人陪他去了学校，因为他担心他可能被捕，数周前，他的一些同学曾经被捕。

9. 来文方称，Mubarak 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遭到强迫失踪。主管机构没有承认这一失踪期，因为根据记录，他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捕，但这是他首次出庭受审的日期，而不是他据称被捕和强迫失踪的实际日期。

10.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在 Mubarak 先生被强迫失踪期间，他的家人曾数次向总检察长和内政部长提出了申诉，询问他的下落，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11. 来文方称，只是在 Mubarak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在 Minya Al-Qamh 拘留所重新露面时，他的家人才得以首次对他进行探视。据说在 Mubarak 先生遭遇强迫失踪期间，他遭受了酷刑，有人殴打他并对他施以电刑，以迫使他供认实施了没有犯下的行为。他的身体因此多处受伤，出现青肿。此外，来文方说，尽管向首席检察官报告了酷刑事件，但有关方面对 Mubarak 先生的陈述被置之不理，也没有下令对他的酷刑指称进行调查。

12.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后，Mubarak 先生因与 2016 年第 2694 号案件有关，被控“参与示威游行”，于 2016 年至 2019 年遭到审前拘留。据报告，在此期间，他被从 Zagazig 拘留所转至 Minya Al-Qamh 拘留所，随后转至 Zagazig 总监狱，后又转至 Al-Fayoum 监狱。

13. 来文方说，由于对 Mubarak 先生的审前拘留时间超过了《刑事诉讼法》之下规定的两年法定期限，2019 年，有关方面宣布将他无罪开释。然而，Mubarak 并未获释。事实上，当他在警察局办理获释手续时，他遭遇了 35 天(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的强迫失踪。

14. 来文方指出，在 Mubarak 先生再次出庭时，他发现自己又卷入了一起新的案件：2019 年第 694 号案件。对他提出的指控与在他刚刚被宣告无罪的 2016 年第 2694 号案件中面临的指控相同：“参与示威游行”。

15. 据说 2019 年 5 月 11 日，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Mubarak 先生一年监禁，并对他处以 50,000 埃及镑的罚款。他的家人对判决提出上诉，最后公诉方又追加了一年刑期，罚款维持不变。

16. Mubarak 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服满刑期。但他未能获释，而是据说被带至 Zagazig 检察机关。他因另一起案件——2022 年第 3076 号案件——而将接受审理。他被控“持有传单”。

17. 来文方指出，Mubarak 先生目前正在 Tenth of Ramadan 拘留所候审。他与其他 10 名被拘留者一起，被关押在一个通风不良的小房间，无法到室外锻炼。来文方指出，至少直到 2023 年 6 月，Mubarak 先生的家人可以每月探视他一次，每次探视时间为 15 分钟。据说他们上次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他进行了探视。

18. 来文方指出，虽然 Mubarak 先生聘请了律师，但预审目前在网上进行，他的律师无法出席，因此他的法律代理权被剥夺。

19. 来文方补充说，2018 年，Mubarak 先生曾在 Zagazig 总监狱遭受单独监禁。这是因他参与绝食，对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恶劣的拘留条件表示抗议而对他给予的惩罚。据称，他随后被转至 Al-Fayoum 监狱。

(三) 法律分析

20. 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a. 第一类

逮捕和拘留

21. 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逮捕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因为剥夺他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亦无正当理由。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负责实施逮捕的国家安全人员未能提供逮捕证或任何法律文件。

22. 来文方还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不得任意将人逮捕，因为任意逮捕侵犯第三条规定的自由权。来文方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

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²，其中指出，凡将人逮捕，应在逮捕时向被捕者告知逮捕理由，这一要求广泛适用于任何剥夺自由的理由。

23. 来文方指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明确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应在逮捕时得知逮捕原因，并迅速得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来文方还指出，埃及于 1945 年 3 月 22 日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3)款强调，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应得知逮捕的理由和逮捕所依据的指控。埃及于 1986 年 10 月 21 日批准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条重申，人人均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除了法律事先规定了理由和条件以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任何人都不得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

24. 据认为，将 Mubarak 先生逮捕还构成对《公约》第九条的违反，该条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25. 来文方称，Mubarak 先生遭到任意逮捕，因为主管机构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提出法律依据证明将他逮捕属于正当做法。来文方补充说，由于缺乏证据，将 Mubarak 先生拘留具有任意性。

26. 来文方认为，由于再三遭遇强迫失踪——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失踪 21 天，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失踪 35 天——Mubarak 先生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进一步遭到侵犯。

27.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由于遭受任意逮捕，Mubarak 先生的自由权遭到侵犯，因为逮捕是在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未作任何法律解释的情况下实施的。

由于采取“重复处理案件”的做法，免遭多次、长期任意拘留的权利受到侵犯

28. 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长期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是主管机构多次将已被判无罪或已服满刑期人员拘留的一个例子。来文方指出，Mubarak 先生因同一指控——“参加抗议活动和散发传单”——而三次受到起诉(2016 年第 2694 号案件、2019 年第 694 号案件以及 2022 年第 3076 号案件)。

29. 来文方认为，每起新案件都是已经得到处理的相同的案件的翻版，主管机构想要无限期地将 Mubarak 先生拘留。来文方还认为，对 Mubarak 先生的处罚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当局针对年轻成年人及其自由权和受教育权多次实施的犯罪。

强迫失踪

30. 来文方表示，Mubarak 先生遭受了两次强迫失踪，第一次是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第二次是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据称，Mubarak 先生第一次是在学校遭遇强迫失踪。第二次，当他正在办理获释手续时，他在警察局遭遇强迫失踪。

31. 来文方称，政府没有对 Mubarak 先生的家人就其命运和下落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他得不到法律保护，这符合强迫失踪的标准。

32. 此外，来文方说，埃及主管机构没有披露 Mubarak 先生在强迫失踪期间的拘留地点。

² 见第 24 段。

33. 据来文方称，主管机构没有承认 Mubarak 先生据称第一次遭遇强迫失踪的时期。因为根据记录，他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捕，但这是他首次出庭受审的日期，而不是他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遭遇强迫失踪的实际起始日期。

34. 来文方指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被视为不可克减的基本习惯权利之一，即使在实施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被剥夺自由者须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各国义务确保没有人受到秘密拘留，必须向被拘留者的家人和律师提供关于拘留的准确信息。

b. 第三类

35. 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为他被剥夺了正当程序权。

受到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

36. 来文方认为，公诉方把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作为对 Mubarak 先生进行多年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这就使人们对由独立、公正和中立的法院进行公正审判的可能性产生怀疑。

37. 来文方指出，法院的独立、公正和中立是进行公平审判的重要支柱。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来看，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证据不可接受这一点在公正审判权之下涉及多个方面，无论是就不自证其罪的权利而言还是就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取的证词不可靠而言。

侵犯切实求助于律师的权利

38. 此外，来文方认为，Mubarak 先生目前无法求助于律师，因为他的律师无法参加在线庭审。

39. 据说 2021 年底，司法部长发布了一项决定(2021 年第 8901 号决定)，规定法官可以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关于延长和重新实施审前拘留的远程审理。来文方说，这项决定于 2022 年 1 月生效，对切实求助于律师的基本人权构成了新的威胁。来文方称，这构成严重妨碍司法。

40. 来文方解释说，在以在线方式进行庭审的情况下，律师的到庭往往变得十分复杂。多位曾经参加延长拘留期远程庭审的律师作证说，法官曾经突然宣布视频庭审结束，终止所有庭审，并在不对所有余下案件中的拘留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宣布延长所有拘留的期限。还据称，法官往往不让律师或被拘留者有足够时间发言，并在被拘留者想要对拘留条件提出不满足意见时不让他们发言。

41. 来文方指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2 规定，被拘留者应能切实求助于律师——主管机构有义务确保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主管机构掌握或控制的相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使律师能够向其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应当尽早在适当时候提供这种求助机会。来文方还指出，律师的有效性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所载的权力平等原则有着根本的联系。这项原则依据的是：被拘留者有权得到必要的时间和便利，以便与律师一起为庭审做准备并在庭审中提出抗辩。

42. 此外，来文方提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该原则规定，不让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与外界联系特别是与家人或律师的联系的时间，不得超过几天。来文方还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³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迅速求助于律师。这意味着律师有权与被拘留者私下交流和会面，并在不受干扰或限制的情况下出席所有庭审。

43. 来文方说，自 Mubarak 先生于 2016 年被捕以来，他的律师在他被拘留期间一直未能探视他，这构成对律师不受限制以及与被拘留者私下交流和会面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侵犯国际条约和《宪法》规定的受教育权

44. 来文方提及《宪法》第 49 条，该条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并规定高中或其他教育机构或同等机构的教育实行义务教育。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Mubarak 先生的受教育权在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期间受到了侵犯。

侵犯免受酷刑以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45. 来文方称，在 Mubarak 先生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国家安全人员对他进行刑讯逼供，对他进行毒打，实施电击，要他供认犯下了他并未犯下的罪行。来文方认为，这构成对《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违反。

46. 来文方指出，不得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规定是一项绝对规定，这项禁令适用于所有情况，不得加以限制，在战时或实行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加以限制。此外，不得将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作为实施酷刑或虐待的理由；无论被告据称犯下何种罪行，这项禁令都适用。

(b) 政府的答复

47.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埃及政府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提供关于 Mubarak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说明仍然将他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并说明拘留是否与埃及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相一致，尤其是就该国批准的条约而言。此外，工作组呼吁埃及政府确保 Mubarak 先生的身心健康。

4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也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49. 鉴于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在确定将 Mubarak 先生拘留的做法是否属于任意拘留时，工作组考虑到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明证据的理由，证明

³ 见第 34 段。

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况，政府想要对指称进行反驳，举证责任在政府。⁴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51.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 Mubarak 先生在通过本意见时已不再是未成年人，但他在被逮捕和拘留时未满 18 岁，对他提交的材料，将联系埃及在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加以审议。

52. 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工作组将着手依次审议这些问题。

(a) 第一类

逮捕和拘留

53.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之下的侵权行为，这一类别涉及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4.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同样，《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2)目规定，各国应确保被指称或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得知将其逮捕的原因并迅速得知对其提出的指控。《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加强了这些权利。

55. 工作组曾经表示，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凭一项规定可以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主管机构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⁵ 这通常以出示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的方式进行。⁶ 逮捕理由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此种理由不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还须包括表明指控实质的足够的事实细节，如所涉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人的身份等。⁷

56. 来文方称，负责逮捕 Mubarak 先生的安全人员未能出示逮捕证或任何法律文件，也未能提出法律依据来证明将他逮捕属于合理做法。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主管机构在将 Mubarak 先生逮捕时未向他告知逮捕的理由，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 2 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因而使将他逮捕的做法缺乏任何法律依据。

5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Mubarak 先生曾经两次遭遇强迫失踪，政府对此未予反驳。第一次，Mubarak 先生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时起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遭遇强迫失踪。据称主管机构没有承认这一期限，因为记录显示 Mubarak 先生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首次出庭受审时被捕。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Mubarak

⁴ A/HRC/19/57，第 68 段。

⁵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⁶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段和第 59 段；以及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先生再次遭遇强迫失踪。当时他正在警察局办理获释手续。此外，据称政府没有对 Mubarak 先生的家属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询问作出答复。

58. 工作组指出，剥夺自由行为凡构成故意拒绝透露所涉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其被拘留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有效的法律依据。这种剥夺自由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它将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事实上，工作组一贯认为，将人关押在秘密、未披露地点，不向家人透露关押情况的做法，侵犯被关押者在《公约》第九条第三款⁸和第四款⁹之下在法院或法庭对将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对任何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重要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正当依据至关重要。

59.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Mubarak 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遭遇强迫失踪，随后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再次遭遇强迫失踪，这构成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违反。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而且是一种情节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¹⁰

60. 此外，工作组认为，Mubarak 先生无法在法庭上对将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他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因此，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之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遭到侵犯。

6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之时起至 2019 年，Mubarak 先生因在第 2694 号案件中被控“参与示威游行”而遭受三年的审前拘留。此外，来文方称，Mubarak 先生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刑满后，因 2022 年第 3076 号未决案件而被起诉，罪名是“持有传单”，为此，他目前正在 Tenth of Ramadan 拘留所等待审判。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62.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当属于例外而非常规做法，并且应当规定尽可能缩短的拘留时间。¹¹ 换言之，《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一项核心考虑，拘留只是一种例外。¹² 因此，审前拘留必须基于对个案的判断，即拘留是合理且必要的，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¹³ 考虑到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将 Mubarak 先生拘留依据的是合理和必要的个案判断，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况。

63.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 Mubarak 先生在第 2694 号案件中被判无罪，服完了与第 694 号案件有关的刑期，但他仍被拘留，而且后来对他提出了类似指控。工作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⁹ 见第 45/2017、46/2017、35/2018、9/2019、44/2019 和 45/2019 号意见。

¹⁰ 见第 5/2020、6/2020、11/2020 和 13/2020 号意见。还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¹¹ [A/HRC/19/57](#)，第 48–58 段。

¹² 同上，第 54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组已经对所谓的无休止的侵害做法——下令放人，但根本不执行释放令，并对有关人士提出新的指控——表示关切。¹⁴

64. 考虑到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未能证明将 Mubarak 先生逮捕和拘留存在法律依据。因此，将他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65.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来文方就第三类之下对 Mubarak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提出的指称。来文方认为，将 Mubarak 先生逮捕和拘留做法的特点是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66. 来文方说，自 Mubarak 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捕以来，他的律师在他被拘留期间一直未能探视他，这构成对律师不受限制的权利以及与被拘留者私下交流和会面的权利的严重侵犯。此外，来文方认为，Mubarak 先生目前无法求助于律师，因为他的律师无法参加在线庭审。

67. 工作组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本人选定的律师的法律援助，获取这种援助的机会应当毫不拖延地提供。¹⁵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它有助于确保权力平等原则得到适当遵守。¹⁶ 工作组还指出，求助于律师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2)、17 和 18 所载的一项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加强了这项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了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本人选定的律师联系的权利。

68. 在未成年人被拘留的情形中，国家必须确保儿童从诉讼一开始，在准备和提出辩护过程中，直到所有上诉和/或复审途径用尽为止，都能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¹⁷ 工作组提及 Mubarak 先生享有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款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2)目之下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在准备辩护方面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各国应确保儿童从诉讼一开始，在准备和提出辩护过程中，直到所有上诉和/或复审途径用尽为止，都能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¹⁸

69. 来文方表示，自 Mubarak 先生被拘留以来，他的律师一次都未能探视过他，而且他的律师无法参加网上庭审，有关方面没有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他获得法律援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7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即在 Mubarak 先生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国家安全人员对他刑讯逼供，殴打他并对他施以电击，目的是让他供认他没有犯下的罪

¹⁴ 第 34/2022 号意见，第 87 段；第 53/2022 号意见，第 73 段；第 60/2022 号意见，第 74 段；以及第 20/2023 号意见，第 75 段。

¹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A/HRC/45/16，第 50-55 段；以及 A/HRC/48/55，第 56 段。还见 A/HRC/27/47，第 13 段。

¹⁶ 例如，见第 35/2019 号意见。

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 (2019 年)，第 90 段。

¹⁸ 同上，第 49 段；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15。

行。他的身体因此多处受伤并出现青肿。此外，来文方称，尽管 Mubarak 先生向公诉方负责人报告了酷刑事件，但公诉方对他的陈述置之不理，也没有下令对他的酷刑指称进行调查。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

71. Mubarak 先生在被捕时是未成年人，因此工作组提及他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和(c)款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¹⁹ 对儿童施加身心压力是一种严重的滥用权力行为，这样做既无必要，也不恰当。²⁰ 当受害者是儿童时，禁止使用自证其罪的供词的规定就变得更加严格。²¹ 此外，工作组指出，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裁定，将据称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会使整个诉讼缺乏公正性。²² 此外，工作组提及上述结论，即 Mubarak 先生被捕后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工作组强调，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²³

72. 工作组提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 1 目之下的无罪推定权，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 4 目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之下的不被迫认罪的权利。鉴于政府未作出回应，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 1 和第 4 目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的情况。

73.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因而剥夺 Mubarak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c) 结论

74.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以下指称：Mubarak 先生在学校参加考试时被捕，在被捕和拘留期间他的受教育权遭到侵犯。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工作组有义务提醒政府，受教育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公约》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埃及《宪法》第四十九条。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措施消除或以其他方式纠正 Mubarak 先生在这方面遭受的任何偏见。

75.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近年来认定政府违反了国际人权义务的多项意见之一。²⁴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一贯存在任意拘留问题，包括采取非法的无休止的侵害做法，即下令将人释放但从不执行释放令，并对有关人员提出

¹⁹ 第 41/2015 号意见，第 42 段；以及第 2/2021 号意见，第 74 段。

²⁰ 第 3/2017 号意见，第 30 段。

²¹ 第 27/2014 号意见，第 27–30 段。

²² 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分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以及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²³ [A/HRC/45/16](#)，第 53 段。还见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 [E/CN.4/2003/68](#)，第 26 段(e)分段。

²⁴ 例如，见第 6/2016、7/2016、41/2016、42/2016、54/2016、60/2016、30/2017、78/2017、83/2017、26/2018、27/2018、47/2018、63/2018、82/2018、87/2018、21/2019、29/2019、41/2019、42/2019、65/2019、77/2019、6/2020、80/2020、45/2021、79/2021、83/2021、23/2022、34/2022、53/2022、60/2022 号意见。

新的指控。这种做法如果继续下去，可构成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所有国家机关、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存在或有步骤、有计划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 处理意见

76.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Mahmoud Marghany Mahmoud Mubarak 自由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77.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Mubarak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规范。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ubarak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可执行权利。

79.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 Mubarak 先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0.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ubarak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ubarak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Mubara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经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以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24年3月22日通过]

²⁵ 人权理事会第51/8号决议，第3和第7段。